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文住建字〔2023〕16号

签发人：程延军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大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文水县人民政府《2023年生态环境工作会议暨环境质量再提升誓师大会》会议精神，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大整治专项行动，我局制定了《文水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2月24日



文水县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建筑工地扬尘防治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实施分区划片、包干到人责任制，建立规范有序的施工扬尘防治长效机制。结合我县建筑行业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扬尘治理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，加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力度，确保扬尘污染治理取得实效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县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行动，深入推进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，特成立扬尘防治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程延军（住建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孟志伟（住建局副局长）

潘永国（住建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王永健（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）

马昌兴（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一室主任）

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一室全体监管人员

四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整治建筑工程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。

1、建设单位的主要责任。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，应当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，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，并及时足额支付。

2、施工单位的主要责任。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实施方案，并严格实施。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扬尘治理措施，责任人，主管部门等信息，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

3、渣土运输单位的主要责任。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（包括建筑垃圾）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，使用合格车辆，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、人员管理。

（二）整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

1、施工场地

（1）所有规模以上（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，建筑总造价 2000 万以上）且工期超过三个月的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（每增加 20000 平方米，增设一个扬尘监测仪）和视频监控设备；并与“智慧工地”管理平台实现联网，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。

（2）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，不得有缺口，并且围挡要坚固、平稳、严密、整洁、美观。围挡的高度：城区主要路段不宜低于 2.5 米，一般路段不低于

1.8 米；

(3) 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应当使用 2000 目或以上的高密目网进行覆盖。用于覆盖的密目网破损后必须专门收回，不得同土方一起开挖外运；

(4) 施工工地内的主通道道路硬化，并辅以洒水、喷洒抑尘剂等措施；

(5) 施工工地入口内侧安装车辆冲洗设备，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；

(6) 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及其周围一百米内道路的清洁；

(7) 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，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；

(8) 施工产生泥浆的，设置泥浆池、泥浆沟，确保泥浆不溢流，废弃泥浆采用密闭式罐车清运；

(9) 经批准允许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的，采取降尘防尘措施；

(10) 土方、拆除、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，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；

(11) 在工地内堆放砂石、土方及其他易产生扬尘物料的，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、定期喷洒抑尘剂或者洒水等措施；

(12) 施工工地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，按照相关部门管理要求设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；

(13)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责任人、防治目标、防治措施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其他附属设施

施工工地的作业区、生活区采取砼硬化，道路强度、厚度、宽度满足安全通行、卫生保洁的需要；

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，拆除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；

对楼层、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，采取洒水、喷淋等防尘措施；楼层内清扫出的垃圾，应当密闭运输，禁止高空抛掷、抛撒。

五、整治时间

2023年3月1日-12月30日

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深入开展此次大整治行动，各建筑工地按照职责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，对未达到春季开复工要求的项目责令改正，核查通过后方可复工。

对违反扬尘防治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责令停止建设，实施行政处罚，并通过山西省建设平台，对违法违规企业纳入“黑名单”公开曝光，限制其参与本地招投标，直至清退出我县建筑市场。

